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號樓之二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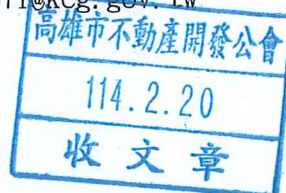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4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114年度公告函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業已開始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於111年1月1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如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其補助項目包含：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10,000元，至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項目，自111年度起，已由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
- 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1309)下載。
- 三、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14年12月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因經費有限，今年度約可受理30件的大樓補助，如逾申請日

期則不再受理（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140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文件：

- (一)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 (二)維護修繕施工前、後現場照片。
- (三)領據。
- (四)切結書。
- (五)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
-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七)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

二、前點申請文件(一)至(四)及申請項目明細表格式請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路徑：首頁>建管業務>公寓大廈管理及建築線>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附件)下載。申請文件(一)至(七)請蓋管委會及主任委員印章。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或預算用罄之日止。

四、如為郵件寄送，收件人請務必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收件

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若本局已受理之案件，有因資料不齊全而經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或申請人於申請後再申請取消補助，則按本局收文戳及登載之時間順序依序遞補。

- 五、申請資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 六、申請金額：依申請項目實際需要金額覈實補助，且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0,000元整，超出部分不予補助。（依今年度預算，預計約補助30件申請案）
- 七、符合「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者，今年度之修繕等皆可申請補助，惟對於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八、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屬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若有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或升降機之修繕其費用得為補助。
- 九、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 十、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十一、逾期申請者，無論今年度補助金額是否用罄，均不予補助。
- 十二、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致富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名稱		印章	管委會大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主任或貴 管理員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及 蓋章	印	電話	
申請文件(自行檢 查，請打勾)	☐ 1.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 2. 維護修繕施工前、後現場照片。 ☐ 3. 領據。 ☐ 4. 切結書。 ☐ 5. 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7. 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			
備註	1. 存摺應以公寓大廈名稱為戶名，不得為個人戶名。 2. 申請人應提供國稅局所核發之統一編號。 3. 申請文件請依上開順序裝訂。 4. 申請修繕補助前，建議先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稱本局)洽詢經費是否已用罄。(電話：3368333 轉 2423) 5. 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加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小章。 6. 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照片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管委會
大印

主委
印章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款

領 據

本人依「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規定，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茲已收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填
列）。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領款人：

(章)

管委會
大印

統一編號：

大樓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主委
印章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為申請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申請人已充分了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2.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3.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上開文件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切 結 人：

(章)

管委會

大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主委
印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申請明細表

申請項目表

項次	勾選	申請補助項目	備註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工作	
2		公共通道溝渠	
3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4		外牆飾面	
5		其他相關設施之修繕	

申請明細表

項次	申請細項	申請位置	金額	備註
金額合計				

管委會
大印

主委
印章